

鳳山高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4 年05 月25 日行政會報討論

104 年06 月17 日導師會報討論

104 年06 月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04 月25 日行政會報討論

105 年06 月30 日104 學年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06 月29 日106 學年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 條。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24 條。

二、目的

(一)為鼓勵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能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培養學生優良德行與榮譽，給予改過向善的機會。

(二)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落實輔導工作，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使其能自我約束、自我管理，俾使訓輔工作相結合。

三、實施要點

(一)對象：

凡依校規被記警告(含)以上處分，確實有心改過向上之學生，得於在校期間申請銷過。

(二)原則：

1. 大過(含)以上懲處，相同懲處事由無論任一學期再犯，均不得提出申請銷過。

2. 小過(含)以上懲處，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3. 學生在行為輔導觀察期間，以自我管理、自我負責、自我約束方式，無任何相同違規紀錄，得提出申請銷過。行為輔導觀察期限：警告1個月、小過2個月、大過3個月。

4. 受處分之學生，自接獲懲處通知至行為輔導觀察期後，符合銷過資格者，得提出申請(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內容：包括功過相抵、愛校服務、行為輔導及服務學習時數。

1. 功過相抵：依學生在校期間表現狀況，其登錄之行政獎勵及懲處，其佳獎、小功及大功，可抵銷警告、小過及大過，然其行為紀錄均不予消除。

2. 愛校服務：

(1)以下為懲處乙次之實施期限，單一違規事件懲處兩次者，愛校服務次數加倍實施。

(2)警告：行為輔導觀察一個月，愛校服務3 次。

(3)小過：行為輔導觀察兩個月，愛校服務9次。

(4)大過：行為輔導觀察三個月，愛校服務27次。

以上(2)~(4)項，均利用學期期間與寒暑假輔導課程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點30分至13點實施。

(5)愛校服務實施方式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勞務地點，各處室如需愛校服務同學，可與生活輔導組聯繫。

(6)由班級導師針對銷過同學實施班級服務，班級服務時間由導師自訂。

3.行為輔導：分為行為觀察、晤談及輔導室輔導。

(1)行為觀察：

由導師、輔導教官共同輔導實施行為觀察，並結合愛校服務同時實施，觀察期內如有觸犯相同懲處行為，不得申請銷過。

(2)晤談

A.小過：須至生活輔導組晤談1次，視情形增加次數。

B.大過：須至生活輔導組晤談3次，視情形增加次數。

申請銷過前須先完成上述(1)項後(小過或大過須完成(1)(2)項)，始得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考核表。

(3)輔導室輔導：由輔導室輔導人員實施，輔導對象為小過以上違規之學生，經輔導後已有悔意且不再犯過，

4.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所參與之服務學習時數，以1小時為單位核銷1次警告，惟不適用於小過及大過之抵銷。

(四)申請方式：

受處分之學生，自接獲懲處通知起至行為輔導觀察期結束，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過申請表，經權責人員核准後，發予銷過考核表，並開始實施銷過。

1.小過(含小過2次)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

2.大過(含)以上：由校長核定。

(五)銷過方式

1.學生每次實施銷過時，須帶著銷過考核表，並由相關師長簽核。

2.銷過次數完成後，學生將銷過考核表交由生活輔導組呈核後，由生活輔導組註銷銷過學生之懲處紀錄。

3.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懲處，受懲處學生完成銷過後，如有再犯行為，其懲處不得進行銷過。

4.因違反菸害防制法而受處分之學生，經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晤談後，需至衛生組完成戒菸教育3小時，戒菸教育完成後且表現良好，才得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